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

质押到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位股东中的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张桂文女士的通知，获悉覃九三先生、张桂文女士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到期购回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覃九三	是	4,240,000	2017-04-27	2018-04-27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	融资
张桂文	是	1,700,000	2017-04-27	2018-04-27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	融资

注：2017年5月4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覃九三先生的质押股份数量由212万股增加至424万股、张桂文女士的质押股份数量由85万股增加至170万股。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覃九三	是	2,030,000	2018-04-26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	补充质押
张桂文	是	810,000	2018-04-26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达文	是	1,700,000	2017-04-27	2018-04-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
钟美红	是	1,020,000	2017-04-27	2018-04-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注：2017年5月4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周达文先生的质押股份数量由85万股增加至170万股、钟美红女士的质押股份数量由51万股增加至102万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覃九三	是	4,240,000	2017-04-27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	融资
覃九三	是	960,000	2017-08-07	2018-08-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融资

覃九三	是	3,500,000	2017-12-21	2018-12-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融资
覃九三	是	2,030,000	2018-04-26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	补充质押
张桂文	是	1,700,000	2017-04-27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	融资
张桂文	是	810,000	2018-04-26	2019-04-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	补充质押
合计		13,240,000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79,520,36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2,85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1%。上述六位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涉及质押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位股东不存在其他质押公司股份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